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0707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報送時程表各乙份(6916922_10300707500A0C_ATTCH1.pdf、6916922_103007075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同時規定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外，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復查上開補助表說明二、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……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，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: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

交通局 1030213
10331043600

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03年4月10日前至旨揭系統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；並於該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後(大專院校於103年4月24日通知；高中職於103年5月6日通知)，就查核異常情形修正，並於103年5月6日及103年5月14日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並修正完畢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報送時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12 17:29:39

高雄市政府